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9,890.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子公司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气焊机有限”）进行增资，增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气焊机有限获得上述增资后，将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管理相关募集资金。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范围，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气焊机

有限增资 3,262.34 万元以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3、经认真审议《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1）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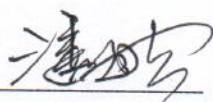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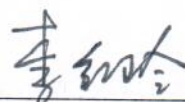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殷树言



潘敏



李红玲

签署日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